

2021 年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全年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，解读比例达 100%。共主动公开信息 279 条，涵盖政策文件及解读、重大行政决策、人事任免、财政预决算、计划总结、建议提案办理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部分专题专栏、重点领域公开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45 件，其中已按期答复 34 件，11 件转结下年度办理。涉及复议 3 件，诉讼 1 件，审结 4 件，无败诉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逐步深化公开内容、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、规范公开载体形式、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，主动完善信息发布制度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将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与相关工作同步考虑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，在机构改革的基础上，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纳入县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，进一步巩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主平台地位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遵循内部审查秩序，按照相应的行政程序作出政务信息公开处理及答复，由县建设局城市安全运行与法规科负责合法性审查监督。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，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9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5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3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5	0	0	0	0	0	4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5	0	0	0	0	0	15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8	0	0	0	0	0	8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1	0	0	0	0	0	1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2	0	0	0	0	0	1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9	0	0	0	0	0	3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1	0	0	0	0	0	1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0	0	0	3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宣传力度有待加强。没有注重培养公民知情权意识，目前仍主要依赖于行政权力来推动，还没有变成公民对自身权利的实现

而采取的积极行动。公开内容有待深化。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范围过于笼统，公开的信息难免具有较强的倾向性和选择性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提高公众认知度，将《条例》内容纳入普法工作，创新公开方法、拓宽公开渠道、丰富公开形式。**二是强化服务意识**，实现公共服务理念的转换，保障公民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的实现。**三是加强载体建设**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机制，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中的行政行为。**四是加强培训教育**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及专职人员，开展业务知识培训，熟悉掌握相关条例及政府相关文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